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交流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办法

为充分利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优质教学资源，加快学校的国际化人才培养进程，丰富学生学习经历，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内外合作交流项目外出交流学生交流学生与接收交流学生交流学生（以下统称交流学生）的管理工作，根据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到国（境）外高校交流学生课程修读及认定

1. 按照规定备案的学生外出交流学习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及学分按照本办法予以认定。
2. 由学校安排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实践学分。
3. 原则上短期交流学习（学时<16）不作学分认定。

4. 不获得对方学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项目，学生申请赴对方学校交流学习之前，应根据项目主办单位提供的交流学习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清单，由学生所在学院对照我校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学的课程及完成交换学习后需回校补修的课程。在交换学习期间，除修读学院指定应选学的课程外，学生还可根据自己的学习状况，修读其它课程。

根据交流学生所修读课程的内容，由我校参照交流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定其课程属性及学分。专业类课程由学院（中心）认定报教务处备案转换，其余课程由学院（中心）认定报教务处审核批准转换。

5. 如果对方学校课程设置与我校有较大差异，对于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交流学习结束后回校补修。

在交流学习期间错过政治理论课的学生，返校后需注册参加课程补修。

6. 本科生参加国（境）外项目在对方大学就读一学年的最低学分要求：如对方大学规定了最低课程修读标准的，或我校学生所在学院派出前规定了最低学分修读要求的，以对方大学的标准或我校学院规定标准为准。如对方大学及我校学院没有具体要求，则以表1所示标准作为我校学生在对方大学就读一学年的最低学分要求（交换学习一学期可按以下要求折算三分之一学分）。

表1 各国家（地区）就读一学年最低学分要求一览表

美国：24	加拿大：30	澳大利亚：36	英国：30	法国：45
日本：24	韩国：24	新加坡：24	香港：24	台湾：24

学生参加表中未列出国家（地区）交流项目，最低学分要求由学生派出学院根据我校培养方案及对方学校教学计划提出要求。

第二条 到境内高校交流的学生课程修读及认定

1. 交流学生派出前，由项目主办单位负责联系学生所在学院（中心）根据我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交流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帮助学生选课，形成课程对接计划。

2. 学生应按课程对接计划修满与本校相对等的学时，未完成计划的交流学生，由学院（中

心)指定需补修的课程;多修的课程可认定为自由选修课学分;内容相同的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次学分。

第三条 到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交流学生根据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申请课程学分和成绩的转换。未申请转换的课程不纳入我校学生个人成绩单,不计算学分绩点。

2.学分认定及转换

学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名称统一为“交流学习课程”,其课程属性参照交流学生所在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分别归类,要求认定的课程成绩按不同属性转换为百分制成绩,认定学分的多少由学院根据学生学习课程的情况决定;如果交流学校双方对学生应完成学分的要求不一致,各学院可按我校要求的总学分与对方学校的毕业总学分进行折算[1]。课程属性为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由学生填写相应的申请表后报学院审核认定、教务处备案;其余课程由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实践性课程的学分认定原则上每1个月认定1个学分,认定的实践类学分总计不超过8个学分。实践学分的认定由各学院提出初步认定方案,报教务处审批。

认定后的课程成绩纳入学生学分绩点的计算。

3.成绩认定及转换

成绩认定及转换分以下四种情况处理:

(1)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登录,则按对方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2)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5分制、“A、B、C、D、E”或“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以等级的形式记载,则按照对方学校与我校成绩等级、百分制成绩以及平均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根据具体情况转换为我校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表2 等级制成绩换算表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百分制成绩	95	92	88	85	80	77	75	70	67	65	60
成绩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百分制成绩		95	90	85	80	77	75	70	67	65	60
成绩等级		A			B			C			D
百分制成绩		95			80			70			60
成绩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0			70			60



表3 5分制成绩换算表（不含德国）

成绩等级	4.5 - 5.0	4.0 - 4.4	3.5 - 3.9	3.0 - 3.4
百分制成绩	90 - 100	80 - 89	70 - 79	60 - 69

表4 德国5分制成绩换算表

成绩等级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百分制成绩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成绩等级	2.3	2.4	2.5	2.6	2.7	2.8	2.9	3	3.1	3.2	3.3	3.4
百分制成绩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成绩等级	3.6	3.7	3.8	3.9	4	4.1	4.2	4.3	4.4	4.5		
百分制成绩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3) 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合格”转换为“80”分。

(4)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商相关学院确定。

第四条 到境内高校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 除修读学院指定应选修的课程外，学生还可根据自己的学习状况修读其它课程，返校后，学生根据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申请课程学分和成绩的转换。未申请转换的课程不纳入我校学生个人成绩单，不计算学分绩点。

2. 学生填写《西南财经大学本科交流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报学院。经学院认定，附成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核。

3. 学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名称统一为“交流学习课程”，其课程属性参照交流学生所在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分别归类，认定学分的多少由学院根据学生学习课程的情况决定。

4. 如交流学校同一专业课程总学分和单门课程学分与我校不一致，各学院可按我校要求的毕业总学分与对方学校的学生毕业总学分折算。

计算方法为：

折算单门课程学分=对方学校单门课程学分*(我校课程学分总数/对方学校课程学分总数)，如出现小数，允许四舍五入。

5. 认定后的各不同属性课程成绩纳入学生成绩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五条 到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基本程序

1. 学生填写“西南财经大学交流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该表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连同国际交流与合作认定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提交所在学院（中心）审查，然后由学生到教务处认定成绩及学分，原件由学生留存。

2. 经审核的“西南财经大学交流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原件由学院存档，申请表、成绩单复印件由教务处加盖公章后直接附在我校学生成绩单后存档，作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整的课程学习成绩记录。

第六条 到境内高校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基本程序

1. 学生填写“西南财经大学交流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连同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起提交所在学院（中心）审查。

2. 学院（中心）将审查后的申请表及学院（中心）认定后的成绩单盖章一并交教务处审核盖章后，由学院（中心）提交本科生成绩管理系统。

3. 经审核的“西南财经大学交流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原件由相关学院（中心）存档，“申请表”、成绩单复印件由教务处加盖公章后直接附在学生成绩单后存档，作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整的课程学习成绩记录。

第七条 交流学生转专业处理

1. 到境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

到境内高校交流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不能申请转专业，只做申请学分认定。

2. 到国（境）外高校交流学生

（1）获得对方毕业证书和（或）学位证书的项目，学生获得证书回校后，如学生交流学习专业与在我校修读专业（下称原专业）相同，应申请原专业毕业；如交流所学专业与原专业不同，可申请转专业毕业；如未获得对方证书回校，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学生在外学习结束后如申请转专业，须按《西南财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学习工作细则》有关学校转专业要求进行审核，如符合转专业报名资格，且在申请时已经完成我校转入专业准入、准出课程并且合格的，经拟转出、转入学院同意后，由教务处复核报学校审批后可转专业。

如不符合转专业条件且原专业教学计划未完成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读课程申请毕业。

（2）不获得对方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项目，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只能申请学分认定。

（3）在派出交流学习前已经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3. 学校不受理自行联系交流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1]折算方法范例：如对方学校要求学生毕业学分为130学分，交流学生在对方学校修学的学分折算我校学分： $172 \div 130 \approx 1.3$ ，5学分的课程可折算为 $5 \times 1.3 \approx 7$ 学分